

公司代码：600845 900926

公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 B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信软件	600845	上海钢管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信B	900926	钢管B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子男	彭彦杰
电话	021-20378893	021-20378893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郭守敬路515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郭守敬路515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baosight.com	investor@baosigh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9,596,685,235.95	17,860,169,154.11	17,860,169,154.11	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07,144,828.61	9,017,459,983.75	9,017,459,983.75	13.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962,393,941.81	4,873,526,207.32	4,597,570,234.89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599,487.26	940,391,474.02	925,192,968.00	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2,363,527.20	882,200,868.86	882,200,868.86	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804,472.93	1,255,016,959.65	1,217,379,699.73	38.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11.14	11.84	减少0.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7	0.490	0.626	3.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1	0.482	0.616	3.9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57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55	753,276,82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5.85	88,856,061	0	未知	
金樟贤	未知	0.80	12,092,825	0	未知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11,692,179	11,692,179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72	11,000,000	0	无	

鹏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鹏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未知	0.47	7,211,229	0	无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未知	0.43	6,501,363	0	未知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未知	0.42	6,436,866	0	无	
SHENWAN HONGYUAN NOMINEES (H.K.) LIMITED	未知	0.42	6,318,656	0	未知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MIN VOL FACTOR ETF	未知	0.41	6,278,177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一致行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